

# 关于华创银杏低风险套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 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及其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华创银杏低风险套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3年5月31日正式成立，并于2013年7月8日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华创银杏低风险套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68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创银杏低风险套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华创银杏低风险套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银杏低风险”）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将银杏低风险变更为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创享一年持有”），并按照《华创银杏低风险套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银杏低风险资产管理合同”）、《华创银杏低风险套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

银杏低风险变更为创享一年持有涉及法律文件全文变更，即由华

创银杏低风险的法律文件变更为创享一年持有的法律文件，包括《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创享一年持有招募说明书”）等，上述法律文件均已同步公开在本公司制定网站（<http://www.hczq.com>）披露，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本次银杏低风险变更为创享一年持有涉及主要变更要点和具体流程说明如下：

#### 一、主要变更要点

| 变更要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产品名称 | 华创银杏低风险套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运作方式 | <p>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3个公历月为封闭期，在该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根据开放期、运作周期的不同进行分类，分别为A0、A1、A2……An类份额。本集合计划成立时设立的份额为A0类份额；A1、A2……An类份额不定期发售，各类份额的投资运作周期、业绩</p> | <p>1、A类份额的运作方式</p> <p>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原华创银杏低风险套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办理A类份额的申购业务。</p> <p>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封闭3个月集中开放赎回一次，A类份额开放期为5个工作</p> |

报酬基准、开放期安排等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委托人可于开放期办理参与及退出业务。各类份额每期投资运作周期到期后，委托人自动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原则上为各期计划运作周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如有变动，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自动顺延。

日。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封闭期内不办理 A 类份额的赎回业务。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其 A 类份额封闭期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 A 类份额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本集合计划的第一个 A 类份额封闭期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首个 A 类份额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 5 个工作日的首个 A 类份额开放期，如 A 类份额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 A 类份额无法按时开放赎回业务的，A 类份额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 A 类份额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 A 类份额无法按时开放赎回业务的，A 类份额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 A 类份额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

A 类份额开放期的时间要求。下一个 A 类份额封闭期为首个 A 类份额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 3 个月，以此类推。

## 2、B 类份额的运作方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本集合计划 B 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业务，但对于每份 B 类份额设定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即：自 B 类份额申购确认日起，至 B 类份额申购确认日次 12 个月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B 类份额申购确认日次 12 个月的月度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投资者方可申请办理 B 类份额的赎回业务。若该日历月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B 类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

根据运作方式、申购、赎回规则、管理费率、业绩报酬等的不同将本集合计划份额分为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原华创银杏低风险套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 A 类份额，集合计划管理人

|  |  |  |
|--|--|--|
|  |  | <p>不办理 A 类份额的申购业务, 投资者仅可在 A 类份额开放期内办理 A 类份额赎回业务。本集合计划 B 类份额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进行申购的份额。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 本集合计划对于每份 B 类份额设定一年的最短持有期, 最短持有期内 B 类份额封闭运作。投资者持有的 B 类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 方可申请办理 B 类份额的赎回业务。</p> <p>本集合计划两类份额分别设置代码, 并分别计算和公告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p> <p>本集合计划不同类别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
|--|--|--|

**各项  
费用**

1、参与费：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 0%。

2、退出费：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率为 0%。

3、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20%。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管理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度季末，按季度支付，由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1、申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不开放申购。

投资人申购本集合计划 B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为 0。

2、赎回费率

(1) A 类份额

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 A类份额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
| 持有期限<7 日    | 1.5% |
| 7日≤持有期限<30日 | 0.1% |
| 持有期限≥30日    | 0    |

A 类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 A 类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 A 类份额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 A 类份额长于或等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 25% 的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财产，未计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   |
|---|---|
| <p>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度季末，按季度支付，由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8、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及风险准备金</p> <p>(1)、管理人提取风险准备金及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集合计划在扣除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应计的投资收益、各项费用等之后的剩余收益计入集合计划的风险准备金。每年年末若风险准备金仍有余额，管理人可以提取此余额的部分作为业绩报酬费。每年提取的业绩报酬原则上不超过当年风险准备金余额的 50%。具体操作如下：</p> <p>① 当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时，若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业</p> | <p>注：A 类份额持有期限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华创银杏低风险套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期限连续计算。</p> <p>(2) B 类份额</p> <p>本集合计划对于每份 B 类份额设定一年的最短持有期，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集合计划 B 类份额满一年，在一年最短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p> <p>3、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 B 类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8% 年费率计提。两类份额的管理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管理费的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该类份额的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该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管</p> |
|---|---|

|   |  |
|---|--|
| <p>绩报酬基准时，管理人不计提风险准备金。</p> <p>② 当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时，若年化收益率 R 大于业绩报酬基准时，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报酬基准以上部分全部提取为风险准备金。</p> <p>③ 风险准备金计提日及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取一定比例风险准备金作为业绩报酬。</p> <p>2、风险准备金计提办法</p> <p>以上一风险准备金计提日（如上一风险准备金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申购参与日，下同）到本次风险准备金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风险准备金的年化收益率。</p> <p>风险准备金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p> <p>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p> $R = (P_1 - P_0) / P \times 365 / N \times 100\%$ <p>R 为年化收益率；</p> <p>K 为委托人认购或参与时对应的当期</p> | <p>理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度季末，按季度支付，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集合计划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4、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度季末，按季度支付，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集合计划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5、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p> |
|---|--|

|   |  |
|---|--|
| <p>业绩报酬基准；</p> <p>P1 为该委托人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风险准备金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净值；</p> <p>P0 为该委托人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上一风险准备金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净值；</p> <p>P 为该委托人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上一风险准备金计提日的份额单位净值；</p> <p>N 为该委托人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上一风险准备金计提日到本次风险准备金计提日的天数。</p> <p>风险准备金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p> $H = \max(R - K, 0) \times N / 365 \times M$ <p>H 为该委托人每笔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应提取的风险准备金；</p> <p>M 为该委托人每笔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在上一风险准</p> | <p>在投资者全部或部分赎回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终止财产清算完毕时，管理人按投资者每笔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份额在该期间超过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以上部分计提业绩报酬。</p> <p>(2)、业绩报酬计算方法、计提比例和提取频率</p> <p>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对于 A 类份额而言，原集合计划推广期参与的为原集合计划成立日，原集合计划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对于 B 类份额而言，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申购的为申购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申请日、集合计划终止日。</p> <p>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p>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p>P1 为该投资者赎回份额或计划终止时</p> |
|---|--|

|  |  |
|--|--|
| <p>备金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p> <p>托管人对准备金计提金额不进行复核，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估值。</p> <p>3、业绩报酬支付</p> <p>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并支付，管理人有权在业绩报酬计提日根据本集合计划实际运行情况将一定比例管理人风险准备金提取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业绩报酬的提取以管理人提供的计算数据为准，托管人无需复核，托管人据此进行账务处理。</p> | <p>持有的份额对应的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p> <p>P0 为该投资者赎回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p> <p>P0*为该投资者赎回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p> <p>D 为该投资者赎回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天数；</p> <p>R 为年化收益率；</p> <p>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p> $H = \max(R - I, 0) \times D / 365 \times M \times X$ <p>H 为该投资者每笔赎回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应提取的业绩报酬；</p> <p>I 为该投资者每笔赎回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标准，A 类份额的计提标准为 4.3%/年，B 类份额的计提标准为 4.0%/年；</p> |
|--|--|

|  |  |  |
|--|--|--|
|  |  | <p>M 为该投资者每笔赎回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在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总额；</p> <p>X 为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比例，A 类份额的提取比例为 100%，B 类份额的提取比例为 20%。</p> <p>托管人对业绩报酬计提金额不进行复核，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估值。</p> <p>6、业绩报酬支付</p> <p>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
|--|--|--|

|                    |   |   |
|--------------------|---|---|
| <p><b>投资范围</b></p> | <p><b>1、投资范围</b></p> <p>集合计划募集的资金可以投资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固定收益品种；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证券投资类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券商证券投资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证券回购业务。</p> <p>固定收益产品包括新债申购、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保证收益</p> | <p><b>1、投资范围</b></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p> <p>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集合计</p> |
|--------------------|---|---|

|                    |   |  |
|--------------------|---|--|
|                    | <p>及保本浮动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p>  | <p>划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
| <p><b>投资限制</b></p> | <p>1、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仅限有良好全额担保增信措施且担保人为国有企业，外部评级在 AA 级以上品种；</p> <p>2、所投资信用类债券(除短期融资券、超短融外)的主体或债项评级不低于 AA 级，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级(超短融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级或主体评级不低于 A+级)；</p> <p>3、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4、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所质押的股票的筛选标准如下：</p> <p>(1)不得为上市交易未满 1 个月的股</p> | <p>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3、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4、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p> |

|   |  |
|---|--|
| <p>票、ST 和*ST 股票（已完成实质性资产重组的 ST 类公司除外）、B 股股票、暂停上市的 A 股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 A 股股票、没有完成股改的非流通股股票，交易所停牌或除牌的股票；如标的证券为限售股，解除限售时间应早于购回交易日至少 3 个月；</p> <p>（2）在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小于等于 50 亿元时，单只股票质押融资额不得超过 3 亿元；在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大于 50 亿元时，单只股票质押融资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6%；</p> <p>（3）创业板股票单只股票质押融资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合计股票质押融资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4）不得为上一年度亏损且最近一期亏损的股票；</p> <p>（5）不得为近两年有逾期、欠息等不良信用记录或不利于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事项的股票；</p> <p>（6）国有股东用于国有股质押的需出</p> | <p>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6、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7、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8、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9、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评级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0、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p> |
|---|--|

|   |  |
|---|--|
| <p>具《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备案表》；</p> <p>(7)单一质押股票的质押融资金额不超过该股票近期流通市值的算数平均值的10%；单一质押股票的质押融资金额不超过该股票近期日均交易金额的10倍；</p> <p>(8)流通股股票的质押率不得超过60%，中小板流通股股票的质押率不得超过55%，创业板流通股股票的质押率不得超过35%，限售股的质押率不得超过40%；</p> <p>(9)流通股本不低于5000万股；</p> <p>(10)质押标的证券最近三个月内股票价格的波动幅度（期间的最高价/最低价，股票价格以观察期间的复权收盘价计算）超过200%的质押率不得超过40%；</p> <p>(11)质押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最低平仓线130%，最低预警线150%，质押有限售条件股份或涉及个人限售股所得税的最低平仓线140%，最低预警线160%。当某日收盘履约保障比例低</p> | <p>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1、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本款规定比例限制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2、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3、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40%；</p> <p>14、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信用债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或担保人评级不低于AA，</p> |
|---|--|

于预警线的，融资方应按合同约定在 2 个交易日内进行补充交易，使履约保障比例高于预警线；当某日收盘后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的，按合同约定启动处置质押物程序。上述“平仓线”又称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指在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中，管理人规定的履约保障比例的特定值。当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人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该特定值时，管理人于次一个交易日启动违约处置程序；上述“预警线”又称预警履约保障比例，指在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中，管理人规定的履约保障比例的特定值。当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人新开补充质押后，其原交易及与其关联的所有交易合并计算的履约保障比例应不低于该值。

(12) 融资人对质押股票不存在禁止股票质押承诺等。

其中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AAA 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AA+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AA 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信用评级参照评级机构（中债资信除外）评定的最新债项评级，无债项评级的参照主体评级；

15、集合计划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6、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开放式集合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

|  |  |   |
|--|--|---|
|  |  | <p>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集合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p>17、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p> <p>1) 本集合计划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p> <p>2) 本集合计划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3) 本集合计划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p> <p>4) 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p> |
|--|--|---|

差计算)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5)本集合计划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0%;

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 2、9、11、12 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

|                         |  |  |
|-------------------------|--|--|
|                         |  | <p>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详见托管协议中有关托管人投资监督具体约定。</p> <p>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 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 且适用于本集合计划, 则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不需要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如本集合计划增加投资品种, 投资限制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准。</p> |
| <p>业绩<br/>比较<br/>基准</p> |  | <p>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500指数收益率*10%。</p> <p>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是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中短期债券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 可反映中短期债券的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 本集合计划资产配置以1-3年内到期的信用债为主, 与该指数的期限相匹</p>                           |

|                    |   |   |
|--------------------|---|---|
|                    |   | <p>配；选用沪深 300 指数作为对标，可反映主要行业龙头的偏价值风格，选用中证 500 指数可反映中大市值的成长风格，两个对标指数的结合适合作为本集合计划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基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较好地反映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适合作为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p>   |
| <p><b>收益分配</b></p> | <p>(一) 收益的构成</p>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利润包括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p> <p>(二) 可供分配利润</p> <p>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 <p>一、集合计划利润的构成</p> <p>集合计划利润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p> <p>二、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p> <p>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三、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p> |

|   |  |
|---|--|
|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集合计划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p> <p>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p> <p>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 <a href="http://www.hczq.com">www.hczq.com</a> 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p> <p>(五) 收益分配方式</p> <p>本集合计划只采用红利转份额方式。</p> | <p>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由于本集合计划各类集合计划份额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的情况不同，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和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公告。

#### 四、收益分配方案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 并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六、集合计划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

|             |   |  |
|-------------|---|--|
|             |   | <p>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可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集合计划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p> <p>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
| <b>认购起点</b> |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  | 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后续追加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  |
| <b>终止条款</b>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2人;</p> <p>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p> <p>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在30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p> <p>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p> <p>2、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集合计划管理人、新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接的;</p> <p>3、《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p>        |

|  |  |
|--|--|
| <p>托管协议的；</p> <p>4、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p> <p>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p> <p>6、管理人有权在开放期选择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p> <p>7、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p> <p>8、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p> | <p>形；</p> <p>4、《资产管理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p> <p>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p> |
|--|--|

上述内容仅为银杏低风险变更为创享一年持有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全的主要变更事项，创享一年持有的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概要详见附件，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 二、相关流程安排

根据《华创银杏低风险套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第二十六章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章节关于合同变更的约定，我司将通过指定网站公告形式向委托人发布本公告，并向投资者发送《关于华创银杏低风险套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

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所涉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征询意见函》，就银杏低风险变更为创享一年持有的法律文件变更事宜征询委托人意见。我司作为管理人将对此次变更的后续事项做如下安排：

本次法律文件变更征询期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我司作为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后将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设置为开放日。

**如果委托人不同意本次法律文件变更事宜的**，我司作为管理人将保障其退出的权利，委托人可以在上述开放日内申请退出银杏低风险，我司将按照《华创银杏低风险套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并办理退出业务。

**如果委托人同意本次法律文件变更**，可以不做任何操作。如果委托人在上述开放日未退出也未在前述征询意见期内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本次法律文件变更，表明委托人对《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并同意按照《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如果委托人答复不同意本次法律文件变更但未在上述开放日退出的**，视同委托人答复不同意本次法律文件变更的回复失效，且不影响此次法律文件变更的生效。

### 三、合同变更效力

本次法律文件变更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后(即2021年12月24日)起生效,《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同日生效,《华创银杏低风险套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 四、重要提示

1. 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以上法律文件将同步发布在本公司指定网站(<http://hczq.com>)。
2. 我司作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